

安全資料表(SDS)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滑道油 SW-32, 46, 68, 150, 220
其他名稱：Slideway Oil SW-32, 46, 68, 150, 220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工具機滑道潤滑用油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無。
標示內容： 1. 象徵符號：無。 2. 警示語：無。 3. 危害警告訊息：1. 引起皮膚不適。2. 對眼睛可引起刺激。 4. 危害防範措施：1. 嚴禁煙火。2. 使用個人防護具。3. 火災時使用乾粉、泡沫、二氧化碳、水霧等滅火。4. 皮膚沾染、眼睛濺傷，速以大量水沖洗。5. 誤食入勿催吐，儘速送醫。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基礎油 (Base Oils) (Cas No.: 64742-54-7, 64742-57-0)	> 95
複合添加劑 (Package Additives)	< 5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 • 皮膚接觸：解開受污染物件，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至少 15~20 分鐘)，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 • 眼睛接觸：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將上下眼皮翻開徹底沖洗眼睛。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 • 食入：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給有意識者喝 1~2 杯水。如有嘔吐現象發生，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立即送醫治療。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無此有效資料。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無此有效資料。

對醫師之提示：無此有效資料。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火災用乾粉(ABC 或 BC)、二氧化碳、泡沫及水霧。大型火災用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細水霧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水氣及其他氮氧化物，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蒸氣／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

特殊滅火程序：

1.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在上風處救火。
2.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
3.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直至火撲滅。
4.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
5.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
6. 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
7.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人員避免進入災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應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當油霧滴產生時，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參考八)，方可進行洩漏處理。

環境注意事項：

若沒有危險時，停止液體之洩漏，移除火源。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進入密閉空間之前，需先充份通風。察閱有關暴露控制／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土壤、地面水、或地下水等之污染。

清理方法：

1. 使用合適之吸收劑(如沙或泥土)，或者可吸收洩漏的物質。
2. 在安全的狀況下阻止或減少洩露。
3. 儘可能回收洩漏液或用吸收劑吸收。
4. 避免流入下水道及水溝。
5. 若有大量洩露至周遭環境，應知會相關之消防或環保單位。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使用並採最小使用量。
2. 遠離熱源與火燄。
3. 儘可能使用耐火容器。
4. 穿著適當防護設備，避免與皮膚、眼睛及衣物接觸。

儲存：

1. 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
2. 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處。
3.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
4. 遠離易燃物。
5.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
6.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
7.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5 mg/m³

10 mg/m³

--

-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通常不用使用呼吸保護器，但如果空氣中油霧濃度超過安全標準，需使用合格的呼吸防護器具(例如：自給式空氣呼吸器(SCBA))。
(1) <50 mg/m³ 以下，可使用有機氣體防護之過濾防護器具。
(2) >50 mg/m³ 以上或未知濃度，至少使用供氣式面罩以上規格之防護器具以確保安全。
- 手部防護：戴適當的防化學品(NBR)手套。
-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防濺護目鏡或防護面罩。
- 皮膚及身體防護：穿著適當的防化學品衣服。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

衛生措施：

1. 應使用合格之防護具，並每日檢查是否有破損，隨時更新。
2.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衣物，洗淨後才可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3.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5. 嚴禁用口虹吸油品。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淡黃色液體	氣味：無特殊刺鼻味
嗅覺閾值：無	熔點：無資料
pH 值：不適用	沸點/沸點範圍：無資料
易燃性（固體、氣體）：不適用	閃火點：>210℃
分解溫度：無資料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開杯
自燃溫度：無資料	爆炸界限：不適用

蒸氣壓：不適用	蒸氣密度：不適用
密度：0.85~0.89 g/cm ³ @ 15°C	溶解度：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無資料	揮發速率：無資料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不會發生聚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和高熱、火花、明火、其他著火性物質、不相容物接觸。

應避免之物質：避免和強氧化劑接觸。

危害分解物：高熱分解成碳氧化物與各種有機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困倦、刺激、頭痛、頭昏眼花、皮膚炎。

急毒性：

吸入：吸入加熱產生的油霧滴濃度達到 5 mg/m³ 時，會使人感到不舒服，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

皮膚：會造成溼疹性皮膚炎、毛囊炎、粉刺、膿皰及黑變病。有時會導致某些人的皮膚對石油產品產生敏感。

眼睛：根據動物實驗報告，本產品會中度刺激兔子眼睛。

食入：可能會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等。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吸入：重複或長期吸入可能引起肺纖維化、脂質性肺炎、脂質性肉芽腫。

皮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皮膚脫脂、皮膚炎和急毒性相同症狀。

眼睛：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

食入：無此有效資料。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不要讓本物質與水面接觸，當清洗設備或處置設備洗滌水時不要污染水源。

持久性及降解性：本物質無法被生物分解。

生物蓄積性：無此有效資料。

土壤中之流動性：無此有效資料。

其他不良效應：無此有效資料。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其丟棄方式依相關法規要求辦理。
2. 依據最新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
3.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
4.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送焚化爐。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尚未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無。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化學品標及通識規則。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曝露標準。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 廢棄物清理法。
7.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 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相關原料及產品 SDS。 2.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製表日期	2022.05.05
備註說明	以上資料本公司相信是正確的且是目前所擁有之最佳資料，並且已善盡告知責任，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本文件是提供給本產品之使用人應有之基本知識，但仍無法保證其必然正確性，亦無負擔任何法律上之責任。於特定用途時使用者仍應其本身需求之條件，決定其適用性及使用範圍。